

项目编号：ZHDX016-25LT

蓝田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5 年课桌椅办公家具、图书及体
育器材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包2：图书)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标单位（乙方）：北京天翼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蓝田县中小学幼儿园2025年课桌椅办公家具、图书及体育器材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DX016-25LT合同包2：图书由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天翼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合同包2：图书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图书，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详见目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整（¥299371.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新设备制造费、保管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①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附详细清单。

2、结算方式：由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供货条件：

1、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及供货率：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完成，供货率百分之九十以上；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拆除、改造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如超过1年，则按供应商承诺执行，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明确，厂家质保期有优于的按照厂家质保期执行。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他技术资料。

3、售后服务

3-1、质保期内维保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通过使用单位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乙方向甲方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目标成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十一、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乙方：北京天翼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2号楼8层923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梅地亚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50162760000000002

电 话：029-82733196

电 话：010-56249408

日期：25年9月22日

日期：25年9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天翼亨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委托,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蓝田县中小学幼儿园2025年课桌椅办公家具、图书及体育器材等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DX016-25LT),2025年08月22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确认贵单位成为本项目合同包2:图书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299371.00元。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9-82733196

采购代理机构: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